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舞阳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氯虫·高氯氟，微囊悬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5人，营业收入为56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2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甲维·氯虫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5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诺克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什邡市青蓝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

收入为 1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28-高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